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三人，分别为刘泉军、田祖海、邹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泉军、田祖海、邹斌的任职经历以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